

招标编号：威招审 sg202314035 号

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人：山东同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1
1.11 偏离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4
5.3 开标异议	25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方式	26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7.3 中标通知	26
7.4 履约担保	26
7.5 签订合同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8.1 重新招标	26
8.2 不再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9.5 投诉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11.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30
4. 否决投标条件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136
第六章 图 纸(详见附件)	13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0
授权委托书	14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42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施工，招标申请已得到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本工程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施工，位于威海市临港区高格河南、南京路西。污水处理提标改造规模为 5.0 万 m³/d，包括一期粗格栅改造、一期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造、二期初沉池改造、一期、二期生化池改造、二期二沉池改造、脱水机房改造、厂区视频监控及道闸识别系统工程等。

2、工程质量要求：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 标段	2500 平方米	施工及保修	6780335.23

四、投标人及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单位；
- (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4) 投标人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5) 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1) 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 (2) 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

3、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z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3-12-20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3-12-27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目前疫情防控期间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提供公共资源数字证书（CA）不见面办理服务的通知》，电话 0631-5307028/13371161060]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申请人操作手册网址：

<http://ggzyjy.wei hai. 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交易一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01-31 9:00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威海市经区崮山路 6 号

邮编：264200

联系人：张莹

电话：0631-5978699

招标代理人：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奈古山路古山五巷 16 号鼎顺商务五楼

邮编：264200

联系人：王丽霞、宋霖

电话：0631-5811098

电子邮件：tljs2018@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威海市经区崮山路6号 联系人：张莹 电话：0631-5978699
1.1.3	招标代理人	名称：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奈古山路古山五巷16号鼎顺商务五楼 联系人：王丽霞、宋霖 电话：0631-5811098 电子邮件：tljs2018@126.com
1.1.4	项目名称	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地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省份：全部）；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地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3、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注： 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且需提供登记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时间：投标截止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为：6780335.23 元，投标报价超出此控制价否决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万 元整（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投

	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一、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到达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开标现场不予接收。 收款人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帐号信息为准。 收款人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企业在一个标段上使用。各投标企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该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需同时提交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二、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	---

		三、若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四、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五、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的《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规定，投标人参加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2022年度(第二批)市政专业，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建设主管部门信用等级评价的文件或官网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 注：投标人若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取消免交资格。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书面投标文件（胶装）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普通电子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1份，将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刻入（含PDF版投标文件，excel最终报价版清单，计价软件格式最终报价版清单等）。 注：基于项目存档要求，请将书面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在预中标公示期

		满前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和电话：见本表招标代理人。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3.6.5	装订要求	分册胶装：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部分一起胶装，技术标单独胶装。 打印时均要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报表形式后打印，带有水印和唯一编码。 封皮和目录均为系统自动生成，且完全与 fyq 顺序一致。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三部分合订，采用胶装方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技术标按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制作完成电子文件后，通过系统选择需要打印的内容时勾选“技术文件”，单独打印技术标。文件的纸张大小为 A4，单面打印胶装。
4.1.1	投标文件密封和包装要求	投标文件若早于开标截止时间邮递，请按规定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放在一起密封，并在封口处粘贴封条、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封套内容： (1)代理机构：山东同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3)招标编号： (4)投标单位：XXXXXX (5)注明“公开开标时才能启封”字样。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请潜在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不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开标时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网上电子开标须知”要求派专人完成网上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答疑等各项工作。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是否退还投标	否

	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技术方面专家4人，经济方面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招标代理人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同公告发布媒体，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4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pdf格式，另一个是ztb格式。其中电子pdf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ztb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CA窗口），电话0631-5819292。目前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提供公共资源数字证书（CA）不见面

	办理服务的通知》，电话 0631-5307028/13371161060]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6、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如下：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99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qjgc@163. con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 1 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7、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8、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9、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 10、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本项目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投标文件。 (2) 本项目网上开标,评标结束后不公布评标结果,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的预中标公示。在预中标公示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对评标结果保密,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泄密者承担。 (3)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 (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 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4)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0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并说明合理理由。 (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	--

		(5) 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6)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 0631-5819292, 15588382589。 11、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如果评标办法需要)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威海市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平台切换至“建设工程”系统进行信息同步后,联系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备案通过。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联系电话: 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11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一)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

	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t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t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t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tj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	--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
--	---

	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
--	--

		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以上为各种项目招标的通用版本，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按下列标准计算：

15.2.1 招标代理费设下限：所有项目的招标代理费下限为 3000 元。

15.2.2 招标代理费分段计取。

即：先按 1980 号文标准取费计算标准总额，然后对照以下标准范围下浮。例如：按标准取费 7 万元的采购项目，符合下浮 50% 的标准，下浮后为 3.5 万元。

- (1) 按标准取费计算在 3 万以下的（含 3 万），按标准取费下浮 20%。
- (2) 按标准取费计算在 3-6 万元之间的（含 6 万），按标准取费下浮 40%。
- (3) 按标准取费计算在 6 万元以上的，按标准取费下浮 50%。
- (4) 招标代理费上限 15 万元。

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支付，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计价。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不予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部分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保证金退还时间：最迟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上传以下资料，具体要求详见附录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评分办法，以附录要求为准：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5.6 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3.5.7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密封包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 (1) 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签到；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经理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无。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网上开标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资信标、技术标，分值详见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评分办法。
2.1.2	(投标总价) 评标 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评分办法。
	(分部分项清单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评分办法。
	(措施项目) 评标 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评分办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备注	技术评委对施工组织设计打分计算方法为：技术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企业打分，所有技术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企业的该项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经公示无疑义，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按规定签定施工合同，则招标人有权选择第二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或者重新招标。

2、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1.4 评分标准

详见：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评分办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 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评分办法 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否决投标条件

4.1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4.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4.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6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4.7 施工组织设计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8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9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4.10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4.11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SDF—2019—0002)

合同编号：

号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威海市草庙子镇及苟山镇交界处、曹格庄镇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威临港审服投【2023】1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概况：污水处理提标改造规模为5.0万m³/d，包括一期粗格栅改造、一期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造、二期初沉池改造、一期、二期生化池改造、二期二沉池改造、脱水机房改造、厂区视频监控及道闸识别系统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及保修，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

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

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

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必须向承包人对等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形式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

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标准、机械、劳务、资料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

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劳务分包除外）。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由承包人自愿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等任一形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省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1.4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质量等级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质量等级计取优质优价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超出质量创建目标时的奖励及其他奖惩条款。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

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操作规程、治安保卫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

操作规程，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一次性全额拨付给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结算造价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进行调整和结算。发包人拨付时应注明此项费用为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安全文明施工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安全文明施工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超出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时的奖励及其他奖惩条款。

6.1.8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9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10安全生产责任

6.1.10.1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处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

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不得将渣土运输承包给个人或未获得渣土运输市场准入资格的企业；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承包人应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

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8）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

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见证）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

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

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

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不低于签约合同价的10%，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

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

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人工费（农民工工资）

12.5.1 工程款分账管理

实施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部分预付至承包人在工程所在地银行自主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拨付进度款时抵扣。

12.5.2 人工费支付方式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人工费不得采用转账结算以外的银行承兑、商业承兑、保理其他方式。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支付人工费：

（1）一次性预付。在工程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一次性将人工费（不低于签约合同价的 20%）全部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 5 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按节点预付。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将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需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2.5.3 人工费（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

（1）发包人逾期支付人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受到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处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受到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处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致使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承担欠薪清偿责任；发包人发包行为不规范或不按施工合同约定拨付人工费

的，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负连带责任。

12.6 转账结算外的支付方式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采用转账结算以外的银行承兑、商业承兑、保理等其他方式的，应按照当前市场贴现所需的实际贴现系数以财务费用补贴形式补贴承包人。

12.7 支付账户

12.7.1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人工费除外部分）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2.7.2 发包人应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

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

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注销

工程竣工验收并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专用账户撤销申请（包括工资结算情况 and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等），凭发包人出具的同意注销证明，到开户银行申请销户。专用账户注销后，账户余额划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企业账户。

14.5 最终结清

14.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以及工程质量安全优质优价及其他奖惩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5.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 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 费用超出保证金的,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并应在原缺陷

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承包人选择以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代替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

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
- (8)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9)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8)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因政府重大活动或重污染天气通知暂停施工, 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

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

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

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节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承诺书；(5) 专用合同条款；(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合同签订之日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蓝图及电子版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以及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应自收到 7 日内作出批示，如有特殊情况顺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保存一套供检查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办理出入现场所需全部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为施工现场大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出现工程量偏差时不调整其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书面授权，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发包人可能会随时更换其代表，但在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相应书面通知之前，任何对发包人代表的任命或更换应不产生合同效力。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检验、指示、通知、建议、要求、试验或类似行动（包括未表示不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对错误、遗漏、误差和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于开工日期 3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具备“三通一平”（水、电、路通、场地平整）即开工前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完整的档案资料；承包人负责工程竣工

资料归档，满足城建档案部门对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15 个工作日之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书面授权，在公司总经理授权下，对工程具有用人决策权、财务决策权、物资采购管理权、进度计划控制权、技术质量决策权、现场管理协调权。

关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
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场 ≤3 天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
行职责的, 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如原项目

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3.2.5 项目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报发包人批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 7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 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2 天内由监理人批准，2 天以上监理人同意后报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3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擅自离场 >3 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于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任用及管理，达不到正常施工的要求，影响到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执行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关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的内容，以及现场工程签证、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的确认。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1) 施工图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批准；
- (2) 工程变更的签署；
- (3) 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索赔与反索赔事宜做出决定；
- (4) 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的确认；
- (5) 工程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
- (6) 工程竣工验收及验收证书的签署；
- (7) 整个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监理；
- (8) 与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

监理人在行使上述权利或本工程监理合同职权范围内的职权时,承包人均应视为已经取得
发包人的同意,不得拒绝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工程开工令、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4.2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
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1。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及相关事宜的办
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
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承包人应严

格按照现行山东省、威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规定及要求执行，保证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取不随政策的变化而调整。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提交。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项目开工前，发包人应当办妥工程开工所需要的各项审批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项目开工前准备好开工所需的资料、工程设备，做好劳动力安排，完成由其修建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等。因承包人未做好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机构认为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或者工程质量无任何保证，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并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承包人应在 3 日内制定发包人同意的措施，以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就上述措施承担任何的费用。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无积极改正，则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处罚，每发现一次处罚 1~5 元，处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

非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款的 3 % 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 5% 。

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签约合同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6。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大于等于 6 级大风且持续 2 天以上；

(2) 日最高气温超过 38 ℃ 的高温及最低气温低于-10℃ 的严寒且持续 3 天以上；

(3) 日降雨量 200 毫米或持续 3 天的大雨及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4.1。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1 条第（1）～（5）款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参照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单价以中标综合单价为准，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工程施工期间工程变更需要经建设单位现场核实后方可实施。工程造价增加的项目，施工单位未提报建设单位、核实并批准的，视为工程投资未增加，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2）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漏项原因增加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由甲乙双方、建设单位共同核定。核定方法：按照现行（投标时）2016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版《山东省房屋修缮消耗量定额》、2022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及《威海价目表》

作为核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土建按照 128 元/工日，装饰及安装按照 138 元/工日、市政按照 117 元/工日；地区人工单价均按照 117 元/工日计取。此部分结算价乘以下浮系数执行，下浮系数=（1-中标价/控制价）的比率下浮，且不低于 5%。其中主材及设备价不参与下浮。

（3）清单报价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清单报价中的类似价格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建议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价格波动、政策性调价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因素（另有规定的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2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预付合同额的20%，预付款支付后第二个月开始分三个月等额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担保等。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规定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以实际发生为准。本工程措施费项目包含总价措施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安装工程措施费包干使用；土建装饰工程总价措施项目包干计取使用，单价措施项目结算按实计算（以项为计量单位的工程量不调整）。土建工程的单价措施项目按给定的清单格式及工程量进行自主报价，填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与此项目有关的风险因素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预付合同额的 20%，预付款支付后第二个月开始分三个月等额扣回；进度款按照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80%按月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工程款的 80%（不能超过合同总额的 80%）；最终结算以审计单位审定的审计定案值为准。结算审核完毕、且通过竣工验收 30 日后，拨付至工程款（扣除甲供材）的 97%，其余 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30 日内返还质保金（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2 条第（1）～（7）。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交三份，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相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2.5 农民工工资

12.5.2 人工费支付方式

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___(4)___种方式：

(1) 一次性预付。在工程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一次性将人工费（签约合同价的___%）全部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5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按节点预付。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将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需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规范、设计文件等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全部工程(含资料)自检验收完毕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0.1%的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款的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移交工程后 后 7 内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变更、签证及通用条款 14.1 条之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由审计单位完成竣工结算的审核工作，发包人根据审核结果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最终结算以审计单位审定的审计定案值为准。结算审核完毕、且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日，拨付至工程款（扣除甲供材）的 97%，其余 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30 日内返还质保金（无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金额的 3 %；

（2）工程结算金额 3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惩罚性违约金，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3% 的违约金及相应损失，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并承担所支出的费用；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 的违约金并解除分包合同；

（4）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

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1 承包人需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保证所购保单处于生效状态；保险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8.1.2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或保险单复印件，施工过程中的其他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 18.7 条规定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约定：

刮泥机、MBBR 填料需要根据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数量、规格型号进行采购，若承包人自行采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刮泥机、MBBR 填料在合同执行期间没有进行采购，则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与该部分设备相关的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1. 材料暂估价表

附件：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附件：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名称	建 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 数	生产能 力	设 备 安 装 内 容	合同价 格(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
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
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
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
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包括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4. 我方保证范围内主合同约定的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 （1）一次性预付；
- （2）按月预付；
- （3）按节点预付；
- （4）按月支付。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详见“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的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详见附件)

详见“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的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地点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建筑道路通畅、场地平坦。

二、现场施工条件：场地三通一平；水电由施工方自行解决。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设计规范见施工图纸。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四、工程概况（施工做法详见施工图纸）。

五、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技术规范和专业技术文件的要求执行。若上述规范和技术文件作出修改时，则以修改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若上述规范和技术文件有矛盾冲突时，以标准及要求高的为准。

严格执行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必须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六、详细技术要求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如果清单说明中要求填报品牌：清单说明中要求列明品牌，如系统中打印的表格无法显示，所有品牌可以在报价总说明中列明，作为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上传到系统中。清单说明有具体约定的从其约定。

注：请从系统中下载——清单投标报价补充上传表格——并按要求填写并上传系统，否则否决投标。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计划工期		
3	缺陷责任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u>24</u> 个月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日历日）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并附代理人近一个月（开标前两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表后附人员有效证件及社保证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开标前两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五、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等内容组织实施。

六、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有本单位近一个月（开标前两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保证金：附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3、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的《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规定，投标人参加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2022年度(第二批)市政专业，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建设主管部门信用等级评价的文件或官网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 注：投标人若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取消免交资格。 4、若采用其他保函形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6	项目经理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项目经理配备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 2、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按招标文件承诺书格式提供）
1.7	社保缴纳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上传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均需提供本单位近一个月（开标前两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缴纳证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1.8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包括： 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附网上截图（省份为全部）（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复印件； 2、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 3、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技术标 [20.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00	（共2分）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有针对性等	2.00	（共2分）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3	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2.00	（共2分）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4	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2.00	（共2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且措施齐全，预案可行，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5	环境、地下管网、地上设施保护	2.00	(共2分)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 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措施(包括(1) 落实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等污染控制措施等;(2) 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应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控制措施)),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由评委酌情打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6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00	(共2分)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由评委酌情打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7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2.00	(共2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由评委酌情打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8	资源配备计划	2.00	(共2分) 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 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由评委酌情打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9	冬、雨季施工方案、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2.00	(共2分) 冬、雨季施工方案;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 由评委酌情打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等	2.00	(共2分)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由评委酌情打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3	资信标 [10.00]		
3.1	项目管理机构	5.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 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1人、质量(检)员1人、安全员(C证)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配备齐全, 分工明确, 得5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否则不得分
3.2	企业业绩	5.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来承揽的净水厂工程/污水厂工程, 每有一个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注: (1) 证明材料中附施工合同、中标公示截图及中标通知书作为有效业绩证明(三者缺一不可); (2)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类似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提标改造以及深度处理项目, 如果类似业绩不能满足以上要求, 不得分。
4	商务标 [70.00]		
4.1	投标报价	55.00	基准价计算方式: 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C = \text{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 \times \text{下浮系数}K1 \times \text{权重比例}Q1 + \text{招标控制价}B \times \text{下浮系数}K2 \times \text{权重比例}Q2$。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计算过程: (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 \leq 6$时, $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6 < n \leq 9$时, $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9$时, $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 招标控制价。 K1: 0.968, 0.971, 0.974, 0.977, 0.98。 K2: 0.98。 Q: 权重比例$Q1 + Q2 = 100\%$, $Q1$、$Q2$取值均应$\geq 30\%$。 Q1: 0.35, 0.36, 0.37, 0.38, 0.39, 0.4。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 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 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 扣减1分, 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 扣减0.5分, 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4.2	措施费项目报价	3.00	基准价计算方式: 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 (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 \leq 4$时, $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4$时, $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 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 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 扣减0.3分, 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 扣减0.3分, 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3	分部分项	12.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 \leq 4$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4$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清单全部参与评审 清单基本分数计算方式:总分值 / 清单项目个数 清单单项得分规则：以基准价为基础，清单单(合)价每高 1% 减1/N，减完为止。每低 1%减0.5/N，减完为止 总得分 = 参与评审的每项清单得分之和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6780335.23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1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改造工程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拆除工程							
1	04B001	配电柜拆除	1.名称：预处理配电柜拆除 2.设备位置：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3.工作内容：拆除设备及附件，现场清理，运至指定地点等	项	1			
2	04B002	污水处理设备拆除	1.名称：回转式格栅机拆除 2.设备位置：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3.工作内容：拆除设备及附件，现场清理，运至指定地点等	台	2			
3	04B003	污水处理设备拆除	1.螺旋输送压榨机拆除 2.设备位置：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3.工作内容：拆除设备及附件，现场清理，运至指定地点等	台	1			
4	04B004	闸门拆除	1.名称：铸铁镶铜闸门 2.闸门位置：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3.工作内容：拆除闸门及附件，现场清理，运至指定地点等	台	4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改造市政安装部分							
1	040602002001	格栅除污机	1.类型:耙齿式格栅机 2.规格、型号:渠宽B=800mm，渠道深：6.6m，格栅间隙b=15mm，安装角度 $\alpha=70^{\circ}$ ，N=1.1kW 3.其他：成套设备，含电控柜至所有设备的电力和控制电缆	台	2			
2	040602004001	压榨机	1.类型:螺旋输送压榨机(包含按钮箱) 2.规格、型号:D=260mm，L=3.5m,N=1.1kW 3.螺旋输送压榨机按钮箱，厂家配套现场操作柱	台	1			
3	040602031001	闸门	1.类型:铸铁镶铜闸门 2.材质:铸铁镶铜 3.规格、型号:B*H=600*500,渠深6.6m,闸框高度保证阀门提升后高于水面0.3m 4.双向承压，含闸框、闸板、启闭机、安装配件等	座	4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改造安装部分							
	设备安装部分							
1	030109001001	离心式泵	1.名称:潜水排污泵耦合器 2.规格:DN200 3.材质：不锈钢 3.单机试运转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4.工作内容：耦合器的拆除及安装	台	5			
2	03B001	集渣车	1.规格型号：2500*1500 2.材质：Q235B 3.工作内容：成品集渣车采购，安装	台	5			
	管道部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2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030801005001	低压碳钢板卷管	1.材质:螺旋焊接钢管 2.规格:D820*8 3.连接形式、焊接方法:手动电弧焊 4.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5.脱脂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m	1.4			
4	030801005002	低压碳钢板卷管	1.材质:螺旋焊接钢管 2.规格:D630*8 3.连接形式、焊接方法:手动电弧焊 4.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5.脱脂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m	1.5			
5	030801005003	低压碳钢板卷管	1.材质:螺旋焊接钢管 2.规格:D325*6 3.连接形式、焊接方法:手动电弧焊 4.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5.脱脂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m	1.6			
6	030801005004	低压碳钢板卷管	1.材质:螺旋焊接钢管 2.规格:D273*6 L=1.6m 3.连接形式、焊接方法:法兰连接 4.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5.脱脂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m	8			
7	030804002001	低压碳钢板卷管件	1.材质:90° 弯头 2.规格:DN250 3.连接方式:手动电弧焊	个	5			
8	030804001001	低压碳钢管件	1.名称:弹性接头 2.材质:碳钢橡胶 3.规格:DN250 4.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个	5			
9	030801001001	低压碳钢管	1.名称:焊接钢管 2.材质:碳钢Q235B 3.规格:D273*6 L=6m 4.连接形式、焊接方法:法兰连接 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符合规范要求	m	30			
10	030804002002	低压碳钢板卷管件	1.材质:同心异径管 2.规格:DN200*250 3.连接方式:手动电弧焊	个	5			
11	030702006001	玻璃钢通风管道	1.名称:玻璃钢管 2.形状:圆形 3.规格:φ 300 壁厚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5.支架形式、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6.连接方式:承插连接	m2	31.6512			
12	030702006002	玻璃钢通风管道	1.名称:玻璃钢管 2.形状:圆形 3.规格:φ 200 壁厚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5.支架形式、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6.连接方式:承插连接	m2	9.168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3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3	030703009001	塑料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 圆形散流器 2.型号: 3.规格: ϕ 300mm 4.质量: 5kg以下 5.类型: 6.形式:	个	1			
14	030703009002	塑料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 圆形散流器 2.型号: 3.规格: ϕ 200mm 4.质量: 5kg以下 5.类型: 6.形式:	个	1			
15	03B002	罩棚	1.材质: 铝合金骨架+耐力板+PVC软帘 2.安装位置: 粗格栅罩棚 3.规格: L×B×H=3750×2300×2500mm 4.含胶条密封 5.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16	031201001001	管道刷油	1.除锈级别:综合考虑,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2.工作内容: 管道除锈	m2	86.66			
17	031202002001	管道防腐蚀	1.涂刷(喷)品种:环氧煤沥青防腐层 2.分层内容:二道底漆二道面漆 3.部位: 管道内壁	m2	41.605			
18	031202002002	管道防腐蚀	1.涂刷(喷)品种:环氧煤沥青防腐层 2.分层内容:加强级,四油一布 3.涂刷(喷)遍数、漆膜厚度:结构层为:底漆--底漆、玻璃丝布、面漆--面漆,干膜厚度 ≥ 0.4 mm 4.部位: 管道外壁	m2	45.055			
19	031201001002	管道刷油	1.油漆品种:油漆 2.部位: 钢管防腐后面漆 3.涂刷遍数、漆膜厚度:一道	m2	45.06			
20	030815001001	管架制作安装	1.单件支架质量:综合考虑 2.材质:型钢(综合) 3.管架形式:管道支吊架	kg	60			
21	031201003001	金属结构刷油	1.除锈级别: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 管道支架除锈	kg	60			
22	031202003001	一般钢结构防腐蚀	1.涂刷(喷)品种:带锈防腐涂料互穿网络漆 2.分层内容:底漆2遍,面漆2遍	kg	60			
电气部分								
23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预处理配电柜 2.规格:800*600*2200,SS304 3.基础型钢形式、材质:槽钢基础 4.外部压、接线 5.安装方式:落地	台	1			
24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名称:粗格栅控制箱(厂家成套供货,仅安装设备) 2.安装方式:挂墙安装 3.外部压、接线	台	1			
25	030404017003	配电箱	1.名称:闸门控制箱(厂家配套供应,仅安装设备) 2.安装方式:挂墙安装 3.外部压、接线	台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4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6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热镀锌钢管 2.材质:RC 3.规格:50 4.配置形式:明配 5.接地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50			
27	030411001002	配管	1.名称:热镀锌钢管 2.材质:RC 3.规格:32 4.配置形式:明配 5.接地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75			
28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动力电缆 2.型号、规格:YJV-0.6/1/4*4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综合考虑	m	70			
29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动力电缆 2.型号、规格:YJV-0.6/1-5*4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综合考虑	m	210			
30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名称:动力电缆 2.型号、规格:YJV-0.6/1/5*10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综合考虑	m	150			
31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规格:10mm ² ,4芯 3.材质、类型:铜芯 5.安装部位:综合考虑	个	14			
32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规格:10mm ² ,5芯 3.材质、类型:铜芯 5.安装部位:综合考虑	个	10			
33	030406009001	微型电机、电加热器	1.名称:微型电机检查接线、调试 2.容量(kW):0.75KW以内	台	4			
34	030406006001	低压交流异步电动机	1.名称:电机检查接线、调试 2.容量(kW):3KW以内	台	3			
仪表自控部分								
35	03B003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PLC柜改造	1.工作内容:增加IO模块及调试 2.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项	1			
36	030408002001	控制电缆	1.名称:控制电缆 2.型号:KVVVP-0.75/6*1.5mm ²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综合考虑	m	320			
37	030408002002	控制电缆	1.名称:控制电缆 2.型号:KVVVP-0.75/4*1.5mm ²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综合考虑	m	240			
38	030408002003	控制电缆	1.名称:控制电缆 2.型号:KVVVP-0.75/7*1.5mm ²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综合考虑	m	56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5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9	030408007001	控制电缆头	1.名称:控制电缆头 2.型号:6芯以下 3.材质、类型:铜芯 4.安装方式:综合考虑	个	14			
40	030408007002	控制电缆头	1.名称:控制电缆头 2.型号:14芯以下 3.材质、类型:铜芯 4.安装方式:综合考虑	个	14			
41	030411001003	配管	1.名称:热镀锌钢管 2.材质:RC 3.规格:50 4.配置形式:明配 5.接地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50			
42	030411001004	配管	1.名称:热镀锌钢管 2.材质:RC 3.规格:32 4.配置形式:明配 5.接地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75			
43	030413001001	铁构件	1.名称:管道及桥架支架 2.材质:综合考虑 3.其他:除锈刷保护漆	kg	70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改造)-土建部分								
1	010516002001	预埋铁件	1.材料种类:Q235B钢 2.材料规格:综合考虑 3.表面涂刷:钢构件表面均需除锈和做防锈、防腐处理,满足设计并达到规范和验收要求	t	0.346			
2	040601016001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高度:1100mm 2.栏杆材质:S304不锈钢 3.部位:楼梯、防护栏杆等 4.栏杆种类:综合考虑 5.所有管材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6.要求:满足设计、规范及建设单位的质量要求 7.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以扶手中心线长度(包括弯头长度)计算	m	90			
3	011609001001	栏杆、栏板拆除	1.栏杆(板)的高度:1100mm 2.栏杆、栏板种类:综合考虑 3.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以扶手中心线长度(包括弯头长度)计算	m	90			
4	011706003001	抽水机排水	1.部位:水池内水泵抽水 2.水泵规格:水泵种类型号 3.综合单价 4.每合日为24小时 5.工作内容:包括水泵安拆费、管路安拆、沉淀池安拆、材料费、人工管理费、电费、维修费、进出场费、看护费、折旧费等全部内容	昼夜	1.19			
5	010101006001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综合考虑 2.弃淤泥、流砂距离:综合考虑	m ³	18.14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工程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拆除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6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4B005	污水处理设备拆除	1.名称:旋转细格栅拆除 2.设备位置: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3.工作内容:拆除设备及附件,现场清理,运至指定地点等	台	2			
2	04B006	污水处理设备拆除	1.无轴螺旋输送压榨机拆除 2.设备位置: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3.工作内容:拆除设备及附件,现场清理,运至指定地点等	台	1			
3	04B007	污水处理设备拆除	1.旋流除砂器拆除 2.设备位置: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3.工作内容:拆除设备及附件,现场清理,运至指定地点等	台	2			
4	04B008	污水处理设备拆除	1.螺旋砂水分离器拆除 2.设备位置: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3.工作内容:拆除设备及附件,现场清理,运至指定地点等	台	1			
5	04B009	闸门拆除	1.名称:圆形铸铁镶铜闸门 2.闸门位置: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3.工作内容:拆除闸门及附件,现场清理,运至指定地点等	台	2			
6	04B010	闸门拆除	1.名称:渠道闸门 2.闸门位置: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3.工作内容:拆除闸门及附件,现场清理,运至指定地点等	台	10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市政安装部分								
1	040602002002	格栅除污机	1.类型:旋转细格栅(自带控制箱) 2.规格、型号:e=6mm,渠宽B=1000mm,配套电机功率:1.1kW 3.包含控制箱设备费,不计安装费 4.其他:含电控柜至所有设备的电力和控制电缆	台	2			
2	040602004002	压榨机	1.类型:无轴螺旋输送压榨机 2.规格、型号:输送量2.1m ³ /h, B=260mm,槽长L=4000mm,安装角度5°,配套电机功率:1.1kW,与细格栅配套	台	1			
3	040602031002	闸门	1.类型:渠道闸门(带手动启闭机) 2.材质:铸铁镶铜 3.规格、型号:1000*1200,渠深1500mm;手动启闭机:启闭力=1.5T,丝杆直径 ϕ 40mm 4.含闸框、闸板、启闭机、安装配件等	座	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7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040602031003	闸门	1.类型:渠道闸门(带手动启闭机) 2.材质:铸铁镶铜 3.规格、型号:900*1000,渠深1500mm;手动启闭机:启闭力=1.5T,丝杆直径 ϕ 40mm 4.含闸框、闸板、启闭机、安装配件等	座	2			
5	040602031004	闸门	1.类型:渠道闸门(带手动启闭机) 2.材质:铸铁镶铜 3.规格、型号:450*1000,渠深1500mm;手动启闭机:启闭力=1.5T,丝杆直径 ϕ 40mm 4.含闸框、闸板、启闭机、安装配件等	座	2			
6	040502012001	除污器组成、安装	1.规格:旋流除砂器(自带控制箱) 2.规格、型号:池径 ϕ =2430mm,螺旋直径 ϕ =320mm,配套电机功率:1.1KW 3.包含控制箱设备费,不计安装费 4.其他:含电控柜至所有设备的电力和控制电缆	套	2			
7	040602011001	砂(泥)水分离器	1.类型:螺旋砂水分离器(自带控制箱) 2.规格、型号:处理量Q=20-27L/s,配套电机功率:0.75kW 3.包含控制箱设备费,不计安装费 4.其他:含电控柜至所有设备的电力和控制电缆	台	1			
8	040602031005	闸门	1.类型:圆形铸铁镶铜闸门(带电动两用启闭机) 2.材质:铸铁镶铜 3.规格、型号:通径500mm,启闭力=1.0t,丝杆直径 ϕ 40mm,配套电机功率:0.75kW,配电动两用启闭机 4.含闸框、闸板、启闭机、安装配件等	座	2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安装部分								
管道部分								
1	030801005005	低压碳钢板卷管	1.材质:螺旋焊接钢管 2.材质:碳钢Q235B 3.规格:DN500 壁厚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4.连接形式、焊接方法:手动电弧焊 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6.脱脂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m	2.6			
2	030801005006	低压碳钢板卷管	1.材质:螺旋焊接钢管 2.材质:碳钢Q235B 3.规格:DN250 壁厚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4.连接形式、焊接方法:手动电弧焊 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6.脱脂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m	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8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030801005007	低压碳钢板卷管	1.材质:螺旋焊接钢管 2.材质: 碳钢Q235B 3.规格:DN300 壁厚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4.连接形式、焊接方法:手动电弧焊 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6.脱脂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m	11.8			
4	030801001002	低压碳钢管	1.材质:螺旋焊接钢管 2.材质: 碳钢Q235B 3.规格:DN150 壁厚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3.连接形式、焊接方法:手动电弧焊 4.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5.脱脂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m	2.8			
5	030801001003	低压碳钢管	1.名称: 焊接钢管 2.材质: 碳钢Q235B 3.规格: DN250 L=3m 壁厚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4.连接形式、焊接方法: 法兰连接 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m	15			
6	030801001004	低压碳钢管	1.名称: 焊接钢管 2.材质: 碳钢Q235B 3.规格: DN250 L=0.3m 壁厚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4.连接形式、焊接方法: 法兰连接 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m	1.5			
7	030801001005	低压碳钢管	1.名称: 焊接钢管 2.材质: 碳钢Q235B 3.规格: DN150 L=1.0m 壁厚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4.连接形式、焊接方法: 法兰连接 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m	2			
8	030801001006	低压碳钢管	1.名称: 焊接钢管 2.材质: 碳钢Q235B 3.规格: DN150 L=0.4m 壁厚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4.连接形式、焊接方法: 法兰连接 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m	0.8			
9	030801001007	低压碳钢管	1.名称: 焊接钢管 2.材质: 碳钢Q235B 3.规格: DN150 L=0.9m 壁厚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4.连接形式、焊接方法: 法兰连接 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m	1.8			
10	030804002003	低压碳钢板卷管件	1.材质:90° 弯头 2.规格:DN250 3.连接方式:手动电弧焊	个	1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9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	030804002004	低压碳钢板卷管件	1.材质:90° 弯头 2.规格:DN300 3.连接方式:手动电弧焊	个	2			
12	030804001002	低压碳钢管件	1.材质:90° 弯头 2.规格:DN150 3.连接方式:手动电弧焊	个	9			
13	030804001003	低压碳钢管件	1.名称:弹性接头 2.材质:橡胶 3.规格: DN250 4.连接方式: 法兰连接接	个	5			
14	030807003001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手动涡轮对夹式蝶阀 2.材质:球墨铸铁 3.型号、规格:DN150 4.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15	031002003001	套管	1.名称、类型:A型刚性防水套管 2.规格:DN150 3.具体做法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个	2			
16	031002003002	套管	1.名称、类型:A型刚性防水套管 2.规格:DN250 3.具体做法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个	5			
17	031002003003	套管	1.名称、类型:A型刚性防水套管 2.规格:DN300 3.具体做法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个	1			
18	031002003004	套管	1.名称、类型:A型刚性防水套管 2.规格:DN500 3.具体做法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个	2			
19	030801006001	低压不锈钢管	1.材质:不锈钢管 2.规格:DN150 壁厚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3.焊接方法:焊接 4.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5.脱脂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m	2.2			
20	03B004	排查管	1.管道形状: 矩形 2.管道断面尺寸: 300*300 3.壁厚: 8mm 4.连接方式: 焊接 5.工作内容: 排渣管道安装	m	3.5			
21	030801006002	低压不锈钢管	1.材质:不锈钢管 2.规格:DN150 壁厚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3.焊接方法:焊接 4.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5.脱脂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m	2.2			
22	030801006003	低压不锈钢管	1.材质:不锈钢管 2.规格:DN100 壁厚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3.焊接方法:焊接 4.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5.脱脂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m	12.1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10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3	030801006004	低压不锈钢管	1.材质:不锈钢管 2.规格:DN50 壁厚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3.焊接方法:焊接 4.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5.脱脂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m	19.74			
24	030804003001	低压不锈钢管件	1.材质:不锈钢90°弯头 2.规格:DN50 3.焊接方法:焊接	个	12			
25	030804003002	低压不锈钢管件	1.材质:不锈钢三通 2.规格:DN50 3.焊接方法:焊接	个	5			
26	030804003003	低压不锈钢管件	1.材质:不锈钢90°弯头 2.规格:DN100 3.焊接方法:焊接	个	5			
27	030804003004	低压不锈钢管件	1.材质:不锈钢等径三通 2.规格:DN100 3.焊接方法:焊接	个	1			
28	030804003005	低压不锈钢管件	1.材质:不锈钢异径三通 2.规格:DN100*50 3.焊接方法:焊接	个	2			
29	030804003006	低压不锈钢管件	1.材质:不锈钢异径管 2.规格:DN150*100 3.焊接方法:焊接	个	1			
30	030807003002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闸阀 2.材质:球墨铸铁 3.型号、规格:DN50 4.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4			
31	030810004001	低压不锈钢法兰	1.材质:不锈钢法兰 2.型号、规格:DN50 3.连接形式:焊接	片	8			
32	030702006003	玻璃钢通风管道	1.名称:玻璃钢管 2.形状:圆形 3.规格:φ300 壁厚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5.支架形式、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6.连接方式:承插连接	m2	13.3764			
33	030702006004	玻璃钢通风管道	1.名称:玻璃钢管 2.形状:圆形 3.规格:φ200 壁厚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5.支架形式、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6.连接方式:承插连接	m2	6.5312			
34	030703009003	塑料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圆形散流器 2.规格:φ200mm	个	1			
35	03B005	罩棚	1.材质:铝合金骨架+耐力板+PVC软帘 2.安装位置:细格栅罩棚 3.规格:L×B×H=2500×2500×2500mm 4.含胶条密封 5.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2			
36	031201001003	管道刷油	1.除锈级别:综合考虑,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2.工作内容:管道除锈	m2	52.48			
37	031202002003	管道防腐蚀	1.涂刷(喷)品种:环氧煤沥青防腐层 2.分层内容:二道底漆二道面漆 3.部位:管道内壁	m2	26.2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11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8	031202002004	管道防腐蚀	1.涂刷(喷)品种:环氧煤沥青防腐层 2.分层内容:特加强级,五油二布 3.涂刷(喷)遍数、漆膜厚度:用喷涂环氧煤沥青漆5道,玻璃布2道,六油两布的总厚度 $\geq 0.6\text{mm}$,用黑色防腐漆,或采用一次成型的环氧煤沥青冷缠带,总厚度 $\geq 0.6\text{mm}$ 4.部位:埋地和接触水的钢管	m2	7.63			
39	031202002005	管道防腐蚀	1.涂刷(喷)品种:环氧煤沥青防腐层 2.分层内容:加强级,四油一布 3.涂刷(喷)遍数、漆膜厚度:结构层为:用喷涂环氧煤沥青漆4道,玻璃布1道,四油一布的总厚度 $\geq 0.4\text{mm}$,用黑色防腐漆 4.部位:管道外壁	m2	18.61			
40	031201001004	管道刷油	1.油漆品种:油漆 2.部位:钢管防腐后面漆 3.涂刷遍数、漆膜厚度:一道	m2	26.24			
41	030815001002	管架制作安装	1.单件支架质量:综合考虑 2.材质:型钢(综合) 3.管架形式:管道支吊架	kg	248			
42	031201003002	金属结构刷油	1.除锈级别: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管道支架除锈	kg	248			
43	031202003002	一般钢结构防腐蚀	1.涂刷(喷)品种:带锈防腐涂料互穿网络漆 2.分层内容:底漆2遍,面漆2遍	kg	248			
电气部分								
44	030404017004	配电箱	1.名称:细格栅机控制柜(厂家成套供货,仅安装设备) 2.型号: 3.规格: 4.基础形式、材质、规格: 5.安装方式:挂墙安装 6.外部压、接线	台	1			
45	030404017005	配电箱	1.名称:旋流除砂器控制箱(厂家成套供货,仅安装设备) 2.型号: 3.规格: 4.基础形式、材质、规格: 5.安装方式:挂墙安装 6.外部压、接线	台	2			
46	030404017006	配电箱	1.名称:闸门控制箱(厂家成套供货,仅安装设备) 2.型号: 3.规格: 4.基础形式、材质、规格: 5.安装方式:挂墙安装 6.外部压、接线	台	1			
47	030404017007	配电箱	1.名称:螺旋砂水分离器控制箱(厂家成套供货,仅安装设备) 2.型号: 3.规格: 4.基础形式、材质、规格: 5.安装方式:挂墙安装 6.外部压、接线	台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12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8	030411001005	配管	1.名称:热镀锌钢管 2.材质:RC 3.规格:50 4.配置形式:明配 5.接地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50			
49	030411001006	配管	1.名称:热镀锌钢管 2.材质:RC 3.规格:32 4.配置形式:明配 5.接地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75			
50	030411001007	配管	1.名称:挠性金属管 2.规格:LV-5Z 38# 3.配置形式:明配 4.接地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5			
51	030408001004	电力电缆	1.名称:动力电缆 2.型号、规格:YJV-0.6/1-4*4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综合考虑	m	80			
52	030408001005	电力电缆	1.名称:动力电缆 2.型号、规格:YJV-0.6/1-5*4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综合考虑	m	555			
53	030408006003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规格:10mm ² ,4芯 3.材质、类型:铜芯 5.安装部位:综合考虑	个	16			
54	030408006004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规格:10mm ² ,5芯 3.材质、类型:铜芯 5.安装部位:综合考虑	个	14			
55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名称:防水接线盒 2.材质:金属 3.规格:IP65, WF2 4.安装形式:明装	个	2			
56	030406009002	微型电机、电加热器	1.名称:微型电机检查接线、调试 2.容量(kW):0.75KW以内	台	3			
57	030406006002	低压交流异步电动机	1.名称:电机检查接线、调试 2.容量(kW):3KW以内	台	5			
58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 2.材质:扁钢 3.规格:-40*4 4.安装部位:暗敷设	m	20			
59	030409001001	接地极	1.名称:扁钢 2.规格:150X60X10	块	12			
60	030414011001	接地装置	1.类别:接地装置调试	系统	1			
61	030413001002	铁构件	1.名称:管道及桥架支架 2.材质:综合考虑 3.其他:除锈刷保护漆	kg	70			
仪表自控部分								
62	03B006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PLC柜改造	1.工作内容:增加IO模块 2.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项	1			
63	030408002004	控制电缆	1.名称:控制电缆 2.型号:KVV-0.75/4*1.5mm ²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综合考虑	m	5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13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4	030408002005	控制电缆	1.名称:控制电缆 2.型号: KVVP-0.75/6*1.5mm ²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综合考虑	m	180			
65	030408002006	控制电缆	1.名称:控制电缆 2.型号: KVVP-0.75/7*1.5mm ²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综合考虑	m	680			
66	030408007003	控制电缆头	1.名称:控制电缆头 2.型号:6芯以下 3.材质、类型:铜芯 4.安装方式:综合考虑	个	16			
67	030408007004	控制电缆头	1.名称:控制电缆头 2.型号:14芯以下 3.材质、类型:铜芯 4.安装方式:综合考虑	个	16			
68	030411001008	配管	1.名称:热镀锌钢管 2.材质:RC 3.规格:50 4.配置形式:明配 5.接地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50			
69	030411001009	配管	1.名称:热镀锌钢管 2.材质:RC 3.规格:32 4.配置形式:明配 5.接地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75			
70	030413001003	铁构件	1.名称:管道及桥架支架 2.材质:综合考虑 3.其他:除锈刷保护漆	kg	70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土建部分								
1	010516002002	预埋铁件	1.材料种类:Q235B钢 2.材料规格:综合考虑 3.表面涂刷:钢构件表面均需除锈和做防锈、防腐处理,满足设计并达到规范和验收要求	t	0.09			
2	040601016002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高度:1100mm 2.栏杆材质:S304不锈钢 3.部位:楼梯、防护栏杆等 4.栏杆种类:综合考虑 5.所有管材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6.要求:满足设计、规范及建设单位的质量要求 7.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以扶手中心线长度(包括弯头长度)计算	m	91.6			
3	040601016003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高度:1100mm 2.栏杆材质:利用旧料S304不锈钢 3.部位:防护栏杆 4.栏杆种类:综合考虑 5.所有管材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6.要求:满足设计、规范及建设单位的质量要求 7.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以扶手中心线长度(包括弯头长度)计算	m	23.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14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011609001002	栏杆、栏板拆除	1.栏杆(板)的高度:1100mm 2.栏杆、栏板种类:综合考虑 3.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以扶手中心线长度(包括弯头长度)计算	m	115			
5	011706003002	抽水机排水	1.部位:水池内水泵抽水 2.水泵规格:水泵种类型号 综合考虑 3.每台日为24小时 4.工作内容:包括水泵安拆费、管路安拆、沉淀池安拆、材料费、人工管理费、电费、维修费、进出场费、看护费、折旧费等全部内容	昼夜	0.17			
6	010101006002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综合考虑 2.弃淤泥、流砂距离:综合考虑	m ³	16.15			
初沉池改造工程								
初沉池安装部分								
初沉池拆除部分								
1	03B007	泵类设备拆除	1.名称:潜水排污泵拆除 2.设备位置:初沉池 3.工作内容:拆除设备及附件,现场清理,运至指定地点等	台	5			
初沉池安装部分								
2	030109001002	离心式泵	1.名称:变频潜污泵(自带控制箱) 2.规格:Q=20m ³ /h,H=10m,N=3.0kW 3.单机试运转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4.配套附件安装 5.包含控制箱设备费,不计安装费 6.其他:含电控柜至所有设备的电力和控制电缆	台	5			
初沉池电气部分								
3	030404017008	配电箱	1.名称:潜污泵控制箱(厂家成套供货,仅安装设备) 2.规格:综合考虑 3.安装方式:综合考虑 4.基础形式、材质:综合考虑 5.外部压、接线	台	5			
4	030406006003	低压交流异步电动机	1.名称:电机检查接线、调试 2.容量(kW):3KW以内	台	5			
生化池改造工程								
生化池安装部分								
生化池安装部分								
1	03B008	一期现状生化池悬浮填料	1.Φ25*10mm 2.材质:HDPE 3.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要求	m ²	255500			
2	03B009	二期现状生化池悬浮填料	1.Φ25*10mm 2.材质:HDPE 3.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要求	m ²	380000			
3	030807003003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电磁流量计 2.型号、规格:DN5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15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030807003004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双法兰限位伸缩接头 2.型号、规格:DN500, PN=1.0MPa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5	030810002001	低压碳钢焊接法兰	1.材质:碳钢法兰 3.型号、规格:DN500, PN=1.0Mpa 4.连接形式:焊接	副	2			
6	03B010	管道拆除	1.管道材质: 钢管 2.管道规格型号: D530*9 3.工作内容: 泄水、断管、堵管口	米	2			
生化池-土建部分								
1	01B001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挖掘机可直接开挖的土(干、湿)、石方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4.运距:场内外运输, 综合考虑 5.土方弃置:土(石)方弃置点由投标单位确定, 弃置费用综合考虑 6.工作内容:含挖土、沟边堆土、装车、倒运、外运、边坡修整、倒运后土方平整防尘覆盖等一切费用, 挖土时挖掘机配合洒水车降尘作业等 7.其他:包含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 8.计算规则:按实际开挖量(密实状态)计算	m3	54.72			
2	01B002	沟槽回填	1.回填材料:压实性较好的素土 2.回填质量:清除基坑内杂物, 压实系数满足设计要求, 回填质量满足设计要求 3.运输距离:综合考虑 4.土源:综合考虑 5.计算规则:按夯(压)实后实方体积计算	m3	23.04			
3	010501001001	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2.厚度:综合考虑 3.部位:流量计井	m3	1.54			
4	010507006001	检查井(砼井)	1.名称:混凝土井底 2.井底形式:综合考虑 3.厚度:详见图纸 4.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5.部位:流量计井	m3	3.3			
5	010507006002	检查井(砼井)	1.名称:混凝土井壁 2.井底形式:综合考虑 3.厚度:详见图纸 4.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5.部位:流量计井	m3	6.76			
6	010512008001	沟盖板、井盖板、井圈	1.名称:预制混凝土井盖板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工作内容:含预制井盖板及预制井圈梁的制作、安装等	m3	4.92			
7	01B003	铸铁盖板	1.盖板规格型号:φ800轻型球墨铸铁井座及井盖 2.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3.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数量计算	套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16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HRB400、HRB400E综合考虑,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钢筋规格:φ10 3.含直筋、箍筋等	t	0.574			
9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HRB400、HRB400E综合考虑,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钢筋规格:φ12 3.含直筋、箍筋等	t	0.652			
10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HRB400、HRB400E综合考虑,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钢筋规格:φ14 3.含直筋、箍筋等	t	0.272			
11	010515002001	预制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HRB400、HRB400E综合考虑,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钢筋规格:φ10 3.含直筋、箍筋等	t	0.018			
12	010515002002	预制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HRB400、HRB400E综合考虑,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钢筋规格:φ12 3.含直筋、箍筋等	t	0.074			
13	010515002003	预制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HRB400、HRB400E综合考虑,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钢筋规格:φ14 3.含直筋、箍筋等	t	0.086			
14	010515002004	预制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HRB400、HRB400E综合考虑,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钢筋规格:φ18 3.含直筋、箍筋等	t	0.16			
二沉池改造工程								
二沉池市政拆除部分								
污水处理安装部分								
1	04B011	污水处理设备拆除	1.名称:非金属链条刮泥机 2.设备位置:二沉池 3.工作内容:拆除设备及附件,现场清理,运至指定地点等	台	2			
二沉池市政安装部分								
污水处理安装部分								
1	040602007001	刮泥机	1.类型:非金属链条刮泥机(自带控制箱) 2.材质:SS304 3.参数:LxW=65x10.5m,有效水深4.5m,V=0.3m ³ /min,N=0.37kW 4.其他:配套驱动电机,传动系统,刮泥板等所有附件安装,含电控柜至所有设备的电力和控制电缆 5.包含控制箱设备费,不计安装费	台	2			
二沉池安装部分								
1	030404017009	配电箱	1.名称:非金属链条刮泥机控制箱(厂家成套供货,仅安装设备) 2.规格:综合考虑 3.安装方式:综合考虑 4.基础形式、材质:综合考虑 5.外部压、接线	台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17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030406006004	低压交流异步电动机	1.名称:电机检查接线、调试 2.容量(kW):3KW以内	台	2			
脱水机房改造工程								
脱水机设备拆除								
1	01B005	污水处理设备拆除	1.名称:脱水机拆除 2.设备位置:脱水机房 3.工作内容:拆除设备及附件,现场清理,运至指定地点等	台	1			
脱水机房安装部分								
管道部分								
1	030807003005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手动刀闸阀 2.型号、规格:DN250, PN=1.6MPa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2	030807003006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双法兰限位伸缩接头 2.型号、规格:DN250, PN=1.6MPa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3	030807003007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电磁流量计 2.型号、规格:DN25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4	030801005008	低压碳钢板卷管	1.材质:螺旋焊接钢管 2.规格:D273*8 3.连接形式、焊接方法:手动电弧焊 4.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5.脱脂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m	28			
5	030804002005	低压碳钢板卷管件	1.材质:同心异径管 2.规格:DN250*50, PN=1.6MPa 3.连接方式:手动电弧焊	个	1			
6	030804002006	低压碳钢板卷管件	1.材质:90°弯头 2.规格:DN250,PN=1.6MPa,转弯半径0.75m 3.连接方式:手动电弧焊	个	5			
7	030810002002	低压碳钢焊接法兰	1.材质:碳钢法兰 3.型号、规格:D250, PN=1.6MPa 4.连接形式:焊接	副	2			
8	030810002003	低压碳钢焊接法兰	1.材质:碳钢法兰 3.型号、规格:D50, PN=1.6MPa 4.连接形式:焊接	片	0.5			
9	031004014001	给、排水附(配)件	1.材质:不锈钢地漏 2.型号、规格:DN100	个	1			
10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介质:污水 2.材质、规格:UPVC管 De110, PN=1.0MPa 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规范要求 5.包含管件安装	m	10			
11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介质:污水 2.材质、规格:PE100管 dn200,PN=1.0MPa 3.连接形式:承插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规范要求 5.包含管件安装	m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18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介质:污水 2.材质、规格:双壁波纹PE管dn315,PN=1.0MPa 3.连接形式:承插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规范要求 5.包含管件安装	m	12			
13	030702006005	玻璃钢通风管道	1.名称:玻璃钢风管 2.形状:圆形 3.规格:φ300 壁厚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5.支架形式、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6.连接方式:承插连接	m ²	37.68			
设备安装部分								
14	03B011	污泥料仓(自带电控柜及现场按钮箱)	1.有效容积V=150m ³ ;直径Φ=5.0m;高度H=9.0m;污泥卸料能力Q=30m/h;底板厚度≥25mm;侧板厚度≥8mm;顶板厚度≥8mm 2.含本体及雷达波料位计、电伴热保温等所有辅助系统全部附件安装及采购 3.包含控制箱及按钮箱设备费,不计安装费 4.其他:成套设备,含电控柜至所有设备的电力和控制电缆	套	1			
15	030109007001	螺杆泵	1.名称:螺杆泵(自带现场按钮箱) 2.规格:Q=8m/h,压力=1.6MPa,N=15kW 3.单机试运转要求:满足规范要求 4.变频 5.包含控制箱设备费,不计安装费 6.其他:含电控柜至所有设备的电力和控制电缆	台	2			
16	03B012	料斗安装	1.名称:缓冲料斗 2.材质:304不锈钢 3.与干泥泵配套,含阻旋料位开关及破拱装置	套	1			
17	030106006001	螺旋输送机(自带控制箱)	1.名称:倾斜螺旋输送机 2.规格:L=4.5m,输送能力4-8m/h,N=5.5kW 3.单机试运转要求:满足规范要求 4.包含控制箱设备费,不计安装费 5.其他:含电控柜至所有设备的电力和控制电缆	台	1			
电气部分								
18	030404017010	配电箱	1.名称:料仓电控柜(厂家成套供货,仅安装设备) 2.型号: 3.规格: 4.基础形式、材质、规格:综合考虑 5.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6.外部压、接线	台	1			
19	030404017011	配电箱	1.名称:料仓现场按钮箱(厂家成套供货,仅安装设备) 2.型号: 3.规格: 4.基础形式、材质、规格:综合考虑 5.安装方式:挂墙安装 6.外部压、接线	台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19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0	030404017012	配电箱	1.名称:螺杆泵现场按钮箱 (厂家成套供货, 仅安装设备) 2.型号: 3.规格: 4.基础形式、材质、规格: 5.安装方式:挂墙安装 6.外部压、接线	台	1			
21	030404017013	配电箱	1.名称:螺旋输送机控制箱 (厂家成套供货, 仅安装设备) 2.型号: 3.规格: 4.基础形式、材质、规格: 5.安装方式:挂墙安装 6.外部压、接线	台	1			
22	030411001010	配管	1.名称:热镀锌钢管 2.材质:RC 3.规格:50 4.配置形式:明配 5.接地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00			
23	030411001011	配管	1.名称:热镀锌钢管 2.材质:RC 3.规格:32 4.配置形式:明配 5.接地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50			
24	030411001012	配管	1.名称:挠性金属管 2.规格:LV-5Z 38# 3.配置形式:明配 4.接地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0			
25	030408001006	电力电缆	1.名称:动力电缆 2.型号、规格: YJV22-0.6/1-3*35+2*16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综合考虑	m	200			
26	030408001007	电力电缆	1.名称:动力电缆 2.型号、规格: YJV-0.6/1-5*10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综合考虑	m	30			
27	030408001008	电力电缆	1.名称:动力电缆 2.型号、规格:YJV-0.6/1-5*4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综合考虑	m	30			
28	030408006005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规格:10mm ² ,5芯 3.材质、类型:铜芯 5.安装部位:综合考虑	个	4			
29	030408006006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规格:10mm ² ,5芯 3.材质、类型:铜芯 5.安装部位:综合考虑	个	4			
30	030411006002	接线盒	1.名称:防水接线盒 2.材质:金属 3.规格:IP65, WF2 4.安装形式:明装	个	2			
31	030406006005	低压交流异步电动机	1.名称:电机检查接线、调试 2.容量(kW):13KW以内	台	2			
32	030406006006	低压交流异步电动机	1.名称:电机检查接线、调试 2.容量(kW):30KW以内	台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20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3	030409002002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 2.材质:扁钢 3.规格:-40*4 4.安装部位:暗敷设	m	20			
34	030409001002	接地极	1.名称:扁钢 2.规格:150X60X10	块	12			
35	030414011002	接地装置	1.类别:接地装置调试	系统	1			
36	030413001004	铁构件	1.名称:管道及桥架支架 2.材质:综合考虑 3.其他:除锈刷保护漆	kg	70			
仪表自控部分								
37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名称:超五类双绞线 2.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m	100			
脱水机房-土建部分								
1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土壤类别:挖掘机可直接开挖的土(干、湿)、石方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4.运距:场内外运输,综合考虑 5.土方弃置:土(石)方弃置点由投标单位确定,弃置费用综合考虑 6.工作内容:含挖土、倒挖、装车、倒运、边坡修整、倒运后土方平整防尘覆盖等一切费用,挖土时挖掘机配合洒水车降尘作业等 7.其他:包含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 8.计算规则:按实际开挖量(密实状态)计算	m ³	114.004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回填材料:压实性较好的素土 2.回填质量:清除基坑内杂物,压实系数满足设计要求,回填质量满足设计要求 3.运输距离:综合考虑 4.土源:外购土,综合考虑外购土的场外运输、场内运输、倒运等各种费用 5.回填部位:基础回填 6.计算规则:按夯(压)实后实方体积计算	m ³	15.36			
3	01B006	钻孔灌注桩	1.桩的种类:钻孔灌注桩 2.桩长:详见图纸 3.桩径:桩直径600mm 4.桩身砼强度等级:C35 5.成孔工艺:综合考虑 6.钢筋单列 7.包括埋设护筒,钻机成孔,土方清运,灌注混凝土,入岩增加等全部工作内容	m ³	66.35			
4	040301011001	截桩头	1.桩类型: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 2.截桩方式:综合考虑 3.工作内容:包括凿、截桩头、钢筋整理、垃圾外运等工作内容	根	20			
5	010501001002	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2.厚度:综合考虑 3.部位:设备基础等	m ³	8.73			
6	010501006001	设备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厚度:综合考虑	m ³	92.7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21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HRB400、HRB400E综合考虑,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钢筋规格:φ8 3.含直筋、箍筋等	t	1.12			
8	010515001005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HRB400、HRB400E综合考虑,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钢筋规格:φ10 3.含直筋、箍筋等	t	0.267			
9	010515001006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HRB400、HRB400E综合考虑,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钢筋规格:φ12 3.含直筋、箍筋等	t	0.43			
10	010515001007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HRB400、HRB400E综合考虑,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钢筋规格:φ14 3.含直筋、箍筋等	t	2.504			
11	010515001008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HRB400、HRB400E综合考虑,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钢筋规格:φ18 3.含直筋、箍筋等	t	6.574			
12	010515001009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HRB400、HRB400E综合考虑,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钢筋规格:φ25 3.含直筋、箍筋等	t	0.8			
13	01B007	热浸锌钢格板	1.做法及材质:详见设计图纸 2.工作内容:含制作、安装及各种辅材等 3.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m ²	10.68			
14	01B008	排水沟素砼找坡	1.厚度:综合考虑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部位:排水沟底部 4.计算规则:按投影面积计算	m ²	6.68			
15	010516002003	预埋铁件	1.材料种类:Q235B钢 2.材料规格:综合考虑 3.表面涂刷:钢构件表面均需除锈和做防锈、防腐处理,满足设计并达到规范和验收要求	t	0.656			
16	01B009	起挖乔木	1.乔木规格:综合考虑 2.计算规则:按实际起挖的株数计算	株	2			
17	01B010	拆除设备基础	1.工作内容:包含设计基础的拆除、拆除垃圾的集中堆放、场内外运输等 2.计算规则:已实际拆除的基础体积计算	m ³	7.97			
	厂区弱电工程							
	厂区弱电工程							
	道闸识别系统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22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30507016001	停车场管理设备	1.名称:车牌识别一体机 2.参数:高清晰:400万像素 高清摄像机,最大分辨率 可达2688*1520,帧率高达 25fps;集成度高:集摄像 机、LED显示屏、补光 灯、镜头、喇叭功放于一 体,有效节省施工布线成 本;显示屏:支持两列行 四字双色LED屏,显示内 容可灵活配置内置高亮 LED灯,智能补光技术, 满足不同场景需求支持电 动变焦镜头,便于调试。 车牌识别种类:支持识别 的号牌类型包括大(小) 型汽车车牌;车辆结构 化:支持车型识别,车标 识别,车身颜色识别,子 品牌检测黑白名单控制: 支持黑、白名单的导入及 对比,可直接联动道闸开 闸,支持脱机运行;支持 智能化视频检测抓拍,实 现机动车精准抓拍识别, 准确率99.9%以上支持跟车 不落杆,实现快速通行机 箱表面采用抗紫外线静电 喷塑工艺,不起皮,不褪 色,防尘防水等级符合室 外设备IP54级别要求;一 体化结构设计,布线简 单,调试方便摄像机最低 照度:彩色0.04lx(F2.0,AGC ON)黑白0.02lx(F2.0,AGC ON)快门:1/30秒至 1/100,000秒传感器类 型:1/3 " Progressive Scan CMOS 自动光圈:DC驱动 ICR切换:支持镜 头:3.1~6mm电动变焦镜 头日夜转换模式:ICR红 外滤片式数字降噪:3D数 字降噪压缩标准视频压缩 标准:H.264/H.265/MJPEG	台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23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30507016001	停车场管理设备	视频压缩码率: 32 Kbps~16M bps 图像帧率: 25fps(2688*1520) 图像设置: 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白平衡,增益,3D降噪通过软件可调 图像格式: JPEG 最大图像尺寸: 2688*1520 网络功能 通用功能: 心跳,密码保护,NTP校时 支持协议: TCP/IP,HTTP,DHCP,DNS,RTP,RTSP,NTP,支持FTP上传图片 抓拍功能 智能识别: 车牌识别,补光灯控制: 补光灯自动光控、时控可选; 图片格式: 采用JPEG编码,图片质量可设 接口 通讯接口: 1个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个RS-232接口 外部接口: 2路触发输入; 2路继电器输出, 支持道闸开、关、停 补光灯: 内置9颗LED补光灯 一般规范 防护等级: IP54 工作温度和湿度: -20℃~70℃,湿度小于90%(无凝结) 电源供应: AC100V~240V 功耗: 35W MAX 一般规范 重量: 14KG 尺寸(mm): 1384*194*186 显示屏参数 显示亮度: 最大1200cd/m2 显示分辨率: 32*64 屏幕类型: LED 3.其他参数详见图纸 4.含设备调试	台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24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030507016002	停车场管理设备	1.名称:道闸一体机 2.参数:电采用一体化机芯,平行齿轮减速连杆传动,传动平稳、效率高;侧贴式安装,安装方便、结构紧凑;齿轮碳钢材质,淬火处理工艺,抗磨损、抗冲击,寿命长;直流无刷电机、输出力矩大、体积小,噪音低,精确智能控制;支持遇阻反弹,开优先保护功能;直流变频控制,快速抬杆慢速落杆,运行平稳;事件日志记录、方便操作追踪;支持红外、地感、雷达等多种防砸;支持故障码数码管检测、日志记录、丰富状态指示,故障码数码管显示、问题定位快捷、方便维护;手动开闸功能:停电时可转动手轮,使道闸保持开状态 接口参数:开/关到位输出接口:各1组;开/关/停控制信号接口:各1组;红外/地感防砸信号接口:1组;485控制接口:1组 一般规范:杆子类型:直杆;道闸系列:四系列;工作温度和湿度:-30~70℃;尺寸(mm):370*262*1060;防护等级:IP54;工作电压:AC220V;电机类型:直流无刷;运行噪声:60分贝;电机功率:250W;运行速度:3s;机箱材质:冷轧钢 3.含设备调试	台	1			
3	030507016003	停车场管理设备	1.名称:车辆检测器 2.参数:独立式,支持接入的最大线圈数2,继电器输出 3.含设备调试	套	2			
4	030507016004	停车场管理设备	1.名称:车道授权 2.参数:出入口车辆放行管理通过接入出入口道闸设备,利用车牌号码、卡片,实现车辆识别、出入管控等应用,主要提供出入口车道管理、车辆管理、车辆放行规则管理、出入口LED显示和语音播报管理、过车记录查询、车流量统计等应用,支持中心和岗亭监控出入口过车实况、道闸反控和语音对讲协助功能 3.含调试	套	1			
5	030501013001	网络服务器	1.名称:车辆管理系统工作站 2.参数:处理器i5/内存8G/硬盘128+1T/21寸显示器	台(套)	1			
6	030502005002	双绞线缆	1.名称: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2.规格型号:超五类千兆非屏蔽网线 3.敷设方式:穿管或桥架线槽内敷设 4.工作内容:网线水晶头制安、敷设、链路测试	m	3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25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	030411004001	配线	1.种类(导线、母线):铜芯线 2.导线用途、配线形式、部位:穿管或桥架敷设 3.型号、规格:RVV3*2.5	m	30			
8	030411001013	配管	1.名称:电线导管 2.材质:PVC 3.规格:20 4.配置形式:综合考虑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m	30			
9	030507017001	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1.名称::道闸识别系统 2.类别:停车场管理系统调试	系统	1			
视频监控系统								
10	030507008001	监控摄像设备	1.名称:枪式摄像机 2.参数:像素400万,云台+变焦,POE供电 3.安装及调试 4.各性能需满足技术要求 5.包含摄像机支架	台	14			
11	030507008002	监控摄像设备	1.名称:枪式摄像机 2.参数:像素400万,变焦,POE供电 3.安装及调试 4.各性能需满足技术要求 5.包含摄像机支架	台	14			
12	030507008003	监控摄像设备	1.名称:半球型摄像机(带云台) 2.参数:像素400万,焦距2.8mm,供电方式POE 3.安装及调试 4.各性能需满足技术要求 5.包含摄像机支架	台	4			
13	030501012001	交换机	1.名称:4口POE百兆交换机 2.参数:4+2上联	台(套)	4			
14	030501012002	交换机	1.名称:8口POE千兆交换机	台(套)	4			
15	030507013001	录像设备	1.名称:硬盘录像机 2.参数:32路,8盘位	台(套)	1			
16	030501004001	存储设备	1.名称:硬盘 2.参数:6T	台	8			
17	030410001001	电杆组立	1.名称:室外监控立杆 2.材质:钢铁,表面烤漆,2mm以上 3.规格:3.5米 4.工作内容:钢筋砼基础制安、立杆、接地等	根	18			
18	030502003001	分线接线箱(盒)	1.名称:监控现场控制箱 2.规格:不小于300*400*160mm 3.材质:不锈钢 4.含空开,防雷模块,内含底板等	个	5			
19	030501010001	收发器	1.名称:光纤收发器 2.参数:单模光纤 3.含尾纤及调试	套	4			
20	030502007001	光缆	1.名称:4芯室外光缆 2.规格:单模4芯室外光缆,双钢丝中心束管 3.线缆对数:4芯 4.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m	10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26页 共2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1	030411004002	配线	1.种类(导线、母线):铜芯线 2.导线用途、配线形式、部位:综合考虑 3.规格、型号:RVV2*1.0	m	800			
22	030502005003	双绞线缆	1.名称:六类网线 2.规格:CAT6 3.线缆对数:4对 4.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m	2700			
23	030411001014	配管	1.名称:电线导管 2.材质:JDG 3.规格:25 4.配置形式:综合考虑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规范 要求	m	600			
24	030404035001	插座	1.名称:插排 2.规格:3孔4插 4.安装方式:综合考虑	个	10			
25	030507017002	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1.名称:监控系统调试	系统	1			
改造工程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改造工程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拆除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改造市政安装部分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改造安装部分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改造) -土建部分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工程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拆除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市政安装部分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安装部分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改造) -土建部分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初沉池改造工程	
	初沉池安装部分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生化池改造工程	
	生化池安装部分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生化池-土建部分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二沉池改造工程	
	二沉池市政拆除部分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二沉池市政安装部分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二沉池安装部分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脱水机房改造工程	
	脱水机设备拆除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脱水机房安装部分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脱水机房-土建部分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厂区弱电工程	
	厂区弱电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改造工程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1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改造工程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拆除工程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5	工程定位复测费				
6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改造市政安装部分				
1	冬雨季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4	工程定位复测费				
5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6	夜间施工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改造安装部分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改造)-土建部分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工程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拆除工程				
1	冬雨季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4	工程定位复测费				
5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6	夜间施工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市政安装部分				
1	冬雨季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4	工程定位复测费				
5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6	夜间施工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安装部分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土建部分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2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初沉池改造工程				
	初沉池安装部分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生化池改造工程				
	生化池安装部分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生化池-土建部分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二沉池改造工程				
	二沉池市政拆除部分				
1	冬雨季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4	工程定位复测费				
5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6	夜间施工				
	二沉池市政安装部分				
1	冬雨季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4	工程定位复测费				
5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6	夜间施工				
	二沉池安装部分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脱水机房改造工程				
	脱水机设备拆除				
1	夜间施工				
2	非夜间施工增加				
3	二次搬运				
4	冬、雨季施工				
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脱水机房安装部分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3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脱水机房-土建部分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厂区弱电工程				
	厂区弱电工程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改造工程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1	夜间施工				
2	非夜间施工照明				
3	二次搬运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7	疫情防控措施费				
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1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改造工程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拆除工程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改造市政安装部分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改造安装部分							
1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改造）-土建部分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工程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拆除工程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市政安装部分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安装部分							
1	031301017002	脚手架搭拆		项	1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土建部分							
	初沉池改造工程							
	初沉池安装部分							
	生化池改造工程							
	生化池安装部分							
1	031301017003	脚手架搭拆		项	1			
	生化池-土建部分							
1	011702001001	基础	1.基础类型:砼垫层 2.模板及支撑材质: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m2	2.24			
2	011702001002	基础	1.基础类型:满堂基础 2.模板及支撑材质: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m2	5.2			
3	01B004	砼检查井井壁模板	1.截面:综合考虑 2.模板及支撑材质: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3.支撑方式及高度:综合考虑 4.计算规则:按模板与现浇混凝土构件的接触面积计算。	m2	69.12			
4	011702039001	现场预制混凝土板模板	1.构件类型:电缆沟及管沟盖板 2.模板及支撑材质: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3.支撑方式及高度:综合考虑	m3	4.92			
	二沉池改造工程							
	二沉池市政拆除部分							
	二沉池市政安装部分							
	二沉池安装部分							
	脱水机房改造工程							
	脱水机设备拆除							
1	031301001001	吊装加固		项	0			
2	031301002001	金属抱杆安装、拆除、移位		项	0			
3	031301003001	平台铺设、拆除		项	0			
4	031301004001	顶升、提升装置		项	0			
5	031301005001	大型设备专用机具		项	0			
6	031301006001	焊接工艺评定		项	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2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	031301007001	胎(模)具制作、安装、拆除		项	0			
8	031301008001	防护棚制作安装拆除		项	0			
9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项	0			
10	031301010001	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施工增加		项	0			
11	031301011001	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		项	0			
12	031301012001	工程系统检测、检验		项	0			
13	031301013001	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		项	0			
14	031301014001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项	0			
15	031301015001	管道安拆后的充气保护		项	0			
16	031301016001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信设施		项	0			
17	031301017004	脚手架搭拆		项	0			
18	031301018001	其他措施		项	0			
脱水机房安装部分								
1	031301017005	脚手架搭拆		项	1			
脱水机房-土建部分								
1	011702001003	基础	1.基础类型:砼垫层 2.模板及支撑材质: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m2	3.76			
2	011702001004	基础	1.基础类型:设备基础 2.模板及支撑材质: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m2	74.42			
厂区弱电工程								
厂区弱电工程								
改造工程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1	011701001001	综合脚手架	1.建筑结构形式: 2.檐口高度:	m2	0			
2	011701002001	外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3	011701003001	里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4	011701004001	悬空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悬挑宽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5	011701005001	挑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悬挑宽度: 3.脚手架材质:	m	0			
6	011701006001	满堂脚手架	1.搭设方式: 2.搭设高度: 3.脚手架材质:	m2	0			
7	011701007001	整体提升架	1.搭设方式及启动装置: 2.搭设高度:	m2	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3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	011701008001	外装饰吊篮	1.升降方式及启动装置: 2.搭设高度及吊篮型号:	m2	0			
9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1.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 2.地下室建筑面积: 3.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	m2/天	0			
10	011702001005	基础	基础类型:	m2	0			
11	011702002001	矩形柱		m2	0			
12	011702003001	构造柱		m2	0			
13	011702004001	异形柱	柱截面形状:	m2	0			
14	011702005001	基础梁	梁截面形状:	m2	0			
15	011702006001	矩形梁	支撑高度:	m2	0			
16	011702007001	异形梁	1.梁截面形状: 2.支撑高度:	m2	0			
17	011702008001	圈梁		m2	0			
18	011702009001	过梁		m2	0			
19	011702010001	弧形、拱形梁	1.梁截面形状: 2.支撑高度:	m2	0			
20	011702011001	直形墙		m2	0			
21	011702012001	弧形墙		m2	0			
22	011702013001	短肢剪力墙、电梯井壁		m2	0			
23	011702014001	有梁板	支撑高度:	m2	0			
24	011702015001	无梁板	支撑高度:	m2	0			
25	011702016001	平板	支撑高度:	m2	0			
26	011702017001	拱板	支撑高度:	m2	0			
27	011702018001	薄壳板	支撑高度:	m2	0			
28	011702019001	空心板	支撑高度:	m2	0			
29	011702020001	其它板	支撑高度:	m2	0			
30	011702021001	栏板		m2	0			
31	011702022001	天沟、檐沟	构件类型:	m2	0			
32	011702023001	雨篷、悬挑板、阳台板	1.构件类型: 2.板厚度:	m2	0			
33	011702024001	楼梯	类型:	m2	0			
34	011702025001	其它现浇构件	构件类型:	m2	0			
35	011702026001	电缆沟、地沟	1.沟类型: 2.沟截面:	m2	0			
36	011702027001	台阶	台阶踏步宽:	m2	0			
37	011702028001	扶手	扶手断面尺寸:	m2	0			
38	011702029001	散水		m2	0			
39	011702030001	后浇带	后浇带部位:	m2	0			
40	011702031001	化粪池	1.化粪池部位: 2.化粪池规格:	m2	0			
41	011702032001	检查井	1.检查井部位: 2.检查井规格:	m2	0			
42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 2.机械设备规格型号:	台次	0			
43	011706001001	成井	1.成井方式: 2.地层情况: 3.成井直径: 4.井(滤)管类型、直径:	m	0			
44	011706002001	排水、降水	1.机械规格型号: 2.降排水管规格:	昼夜	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4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5	011704001001	超高施工增加 (措施费部分)	1.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 2.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 3.单层建筑物檐口高度超过20m,多层建筑物超过6层部分的建筑面积:	m2	0			
46	01B012	智慧工地费用 (仅计取税金)		元	0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1页 共4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改造工程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拆除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改造市政安装部分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改造安装部分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改造)-土建部分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工程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拆除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市政安装部分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2页 共4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安装部分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土建部分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初沉池改造工程				
初沉池安装部分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生化池改造工程				
生化池安装部分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生化池-土建部分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3页 共4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二沉池改造工程				
二沉池市政拆除部分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二沉池市政安装部分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二沉池安装部分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脱水机房改造工程				
脱水机设备拆除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计=1+2+3+4			
脱水机房安装部分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4页 共4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脱水机房-土建部分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厂区弱电工程			
	厂区弱电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改造工程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1	暂列金额	项	300000.00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300000.00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改造工程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拆除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改造市政安装部分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改造安装部分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改造)-土建部分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工程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拆除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市政安装部分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安装部分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土建部分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初沉池改造工程			
	初沉池安装部分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生化池改造工程			
	生化池安装部分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生化池-土建部分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二沉池改造工程			
	二沉池市政拆除部分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二沉池市政安装部分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二沉池安装部分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脱水机房改造工程			
	脱水机设备拆除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脱水机房安装部分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脱水机房-土建部分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厂区弱电工程				
厂区弱电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改造工程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1	暂列金额	项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改造工程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拆除工程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改造市政安装部分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改造安装部分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改造）-土建部分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工程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拆除工程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市政安装部分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安装部分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土建部分				
		初沉池改造工程				
		初沉池安装部分				
		生化池改造工程				
		生化池安装部分				
		生化池-土建部分				
		二沉池改造工程				
		二沉池市政拆除部分				
		二沉池市政安装部分				
		二沉池安装部分				
		脱水机房改造工程				
		脱水机设备拆除				
		脱水机房安装部分				
		脱水机房-土建部分				
		厂区弱电工程				
		厂区弱电工程				
		改造工程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改造工程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拆除工程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改造市政安装部分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改造安装部分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改造）-土建部分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工程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拆除工程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市政安装部分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安装部分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土建部分				
		初沉池改造工程				
		初沉池安装部分				
		生化池改造工程				
		生化池安装部分				
		生化池-土建部分				
		二沉池改造工程				
		二沉池市政拆除部分				
		二沉池市政安装部分				
		二沉池安装部分				
		脱水机房改造工程				
		脱水机设备拆除				
		脱水机房安装部分				
		脱水机房-土建部分				
		厂区弱电工程				
		厂区弱电工程				
		改造工程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1页 共2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改造工程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拆除工程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改造市政安装部分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改造安装部分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改造）-土建部分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工程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拆除工程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市政安装部分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安装部分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土建部分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初沉池改造工程			
	初沉池安装部分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生化池改造工程			
	生化池安装部分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生化池-土建部分			
	合计			
	二沉池改造工程			
	二沉池市政拆除部分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二沉池市政安装部分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二沉池安装部分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脱水机房改造工程			
	脱水机设备拆除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2页 共2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2	发给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脱水机房安装部分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脱水机房-土建部分			
	合计			
	厂区弱电工程			
	厂区弱电工程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改造工程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1页 共2页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改造工程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拆除工程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改造市政安装部分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改造安装部分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改造)-土建部分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工程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拆除工程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市政安装部分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安装部分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土建部分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初沉池改造工程					
	初沉池安装部分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生化池改造工程					
	生化池安装部分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生化池-土建部分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二沉池改造工程					
	二沉池市政拆除部分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二沉池市政安装部分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二沉池安装部分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脱水机房改造工程					
	脱水机设备拆除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2页 共2页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脱水机房安装部分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脱水机房-土建部分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厂区弱电工程						
厂区弱电工程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改造工程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1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改造工程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拆除工程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改造市政安装部分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改造安装部分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改造）-土建部分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工程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拆除工程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2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市政安装部分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安装部分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土建部分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初沉池改造工程					
初沉池安装部分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3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生化池改造工程				
	生化池安装部分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生化池-土建部分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二沉池改造工程				
	二沉池市政拆除部分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二沉池市政安装部分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4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合计					
二沉池安装部分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脱水机房改造工程					
脱水机设备拆除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脱水机房安装部分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脱水机房-土建部分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厂区弱电工程					
厂区弱电工程					
一	人工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5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改造工程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 (元)	费率 (%)	金额 (元)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改造工程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拆除工程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3	设备采购保管费			
	合计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改造市政安装部分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3	设备采购保管费			
	合计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改造安装部分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3	设备采购保管费			
	合计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改造) -土建部分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合计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工程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拆除工程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3	设备采购保管费			
	合计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市政安装部分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3	设备采购保管费			
	合计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安装部分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3	设备采购保管费			
	合计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改造) -土建部分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合计			
	初沉池改造工程			
	初沉池安装部分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3	设备采购保管费			
	合计			
	生化池改造工程			
	生化池安装部分			
1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 (元)	费率 (%)	金额 (元)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3	设备采购保管费			
	合计			
	生化池-土建部分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合计			
	二沉池改造工程			
	二沉池市政拆除部分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3	设备采购保管费			
	合计			
	二沉池市政安装部分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3	设备采购保管费			
	合计			
	二沉池安装部分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3	设备采购保管费			
	合计			
	脱水机房改造工程			
	脱水机设备拆除			
1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脱水机房安装部分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3	设备采购保管费			
	合计			
	脱水机房-土建部分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合计			
	厂区弱电工程			
	厂区弱电工程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3	设备采购保管费			
	合计			
	改造工程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3	设备采购保管费			
	合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1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改造工程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拆除工程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1.75	
4	环境保护费		1.33	
5	文明施工费		0.84	
6	临时设施费		1.81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0.566	
9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0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改造市政安装部分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1.75	
4	环境保护费		1.33	
5	文明施工费		0.84	
6	临时设施费		1.81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0.566	
9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0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改造安装部分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3.51	
4	环境保护费		0.29	
5	文明施工费		0.59	
6	临时设施费		1.76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0.566	
9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0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改造) -土建部分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3.51	
4	环境保护费		0.25	
5	文明施工费		0.53	
6	临时设施费		1.37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0.566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2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9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0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工程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拆除工程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1.75	
4	环境保护费		1.33	
5	文明施工费		0.84	
6	临时设施费		1.81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0.566	
9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0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市政安装部分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1.75	
4	环境保护费		1.33	
5	文明施工费		0.84	
6	临时设施费		1.81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0.566	
9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0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安装部分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3.51	
4	环境保护费		0.29	
5	文明施工费		0.59	
6	临时设施费		1.76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0.566	
9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0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土建部分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3.51	
4	环境保护费		0.25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3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5	文明施工费		0.53	
6	临时设施费		1.37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0.566	
9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0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初沉池改造工程				
初沉池安装部分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3.51	
4	环境保护费		0.29	
5	文明施工费		0.59	
6	临时设施费		1.76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0.566	
9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0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生化池改造工程				
生化池安装部分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3.51	
4	环境保护费		0.29	
5	文明施工费		0.59	
6	临时设施费		1.76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0.566	
9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0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生化池-土建部分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3.51	
4	环境保护费		0.56	
5	文明施工费		0.65	
6	临时设施费		0.92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0.566	
9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0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4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二沉池改造工程				
二沉池市政拆除部分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1.75	
4	环境保护费		1.33	
5	文明施工费		0.84	
6	临时设施费		1.81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0.566	
9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0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二沉池市政安装部分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1.75	
4	环境保护费		1.33	
5	文明施工费		0.84	
6	临时设施费		1.81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0.566	
9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0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二沉池安装部分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3.51	
4	环境保护费		0.29	
5	文明施工费		0.59	
6	临时设施费		1.76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0.566	
9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0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脱水机房改造工程				
脱水机设备拆除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3.51	
4	环境保护费		0.25	
5	文明施工费		0.53	
6	临时设施费		1.37	
7	社会保险费		1.5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5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8	住房公积金		0.566	
9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0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脱水机房安装部分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3.51	
4	环境保护费		0.29	
5	文明施工费		0.59	
6	临时设施费		1.76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0.566	
9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0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脱水机房-土建部分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3.51	
4	环境保护费		0.56	
5	文明施工费		0.65	
6	临时设施费		0.92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0.566	
9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0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厂区弱电工程				
厂区弱电工程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2.32	
4	环境保护费		0.29	
5	文明施工费		0.59	
6	临时设施费		1.76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0.566	
9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0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改造工程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

第6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3	安全施工费		3.51	
4	环境保护费		0.25	
5	文明施工费		0.53	
6	临时设施费		1.37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0.566	
9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0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